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函檔號：C1/30/18



**立法會CB(4)1541/20-21(01)號文件**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2810 2908  
傳真號碼：2840 19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宣傳計劃  
補充資料**

在 2021 年 7 月 19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宣傳計劃的詳情。現於下文載述有關的補充資料。

**有關完善選舉制度的宣傳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在去年 6 月 30 日實施後，社會恢復了穩定；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本年 3 月 11 日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則確保香港的政治體制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政府一直竭力向社會人士解釋完善選舉制度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以及《決定》的堅實憲法基礎。事實上，自今年 3 月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投放超過 1,600 萬元進行宣傳，通過不同的途徑向社會各界傳遞有關信息，闡述完善選舉制度以讓香港重回“一國兩制”的初心和正軌，以及有利於促進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政府已印發超過 10 萬本小冊子，詳細介紹完善選舉制度的背景、理據和《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內容，另特別設立一個有關完善選舉制度的專題網站，以淺白易懂的文字和圖像，闡釋《決定》的重點和原則、《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參選資格審查、登記成為選民和當然選委的安排等事宜。此外，我們亦使用不同的渠道，包括在政府建築物的外牆、不同地區的當眼地點、商用及住宅大廈的電視屏幕、公共運輸網絡、電視、報紙、網上平台及各類印刷品進行宣傳，藉以提高市民對完善選舉制度工作的認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維持完善選舉制度專題網站的運作，並會在 10 月中在社交平台開設選舉專頁，發布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資訊。

另一方面，為了進一步向公眾講解完善選舉制度的必要性、迫切性及其法律基礎，以及完善選舉制度如何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和提升管治效能，行政長官和各司局長除了舉行過百場以社會各界為對象的解說會和座談會，也接受多間傳媒訪問，以及出席不同的場合、撰寫網誌及文章，不時提述相關的重點和原則。此外，行政長官還親自主持香港電台的電視節目《選委界別分組面面觀》，與來自 40 位界別分組的嘉賓進行討論，藉此向公眾深度解說完善選舉制度。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負責審查和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為施行《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行政長官已於 2021 年 7 月 6 日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A 條委任資審會的主席、三名官守成員及三名非官守成員，而資審會已於 7 月 14 日舉行首次會議。政府其後亦發出新聞公報，再次重申資審會就有關人士是否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決定，以確保“愛國者治港”。

##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宣傳計劃

### 新的選舉安排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所提及，為了宣傳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鼓勵選民參選和投票，政府會投

入約 3,770 萬元作宣傳之用。宣傳渠道包括電視、電台、互聯網、報章、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在多個地區的當眼地點及建築物外牆懸掛的巨型海報和廣告、燈柱彩旗、橫額及海報等。除了以往採用的 Google Display Network、Yahoo、YouTube、Facebook、Instagram 和 OpenRice 等網上平台外，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宣傳計劃亦引入 NewsHub 等不同的媒體平台、各大報章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進行宣傳。此外，選舉事務處會在 10 月中推出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專題網站，提供不同種族語言版本的重要選舉資訊。在投票日前約一個星期，我們亦會安排每天在電視及電台上播放倒數短片及聲帶，加強選舉氣氛。

我們會就經優化的最新選舉安排，包括電子選民登記冊、為有需要的選民作出特別排隊安排、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推行的安全措施以及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等，進行多項宣傳工作，詳情如下：

- (a) 香港電台：籌備選舉論壇、錄製宣傳影片及聲帶及特備電視節目，以及製作新的普通話宣傳聲帶系列；
- (b) 選舉事務處：拍攝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介紹新的選舉安排，同時為選舉委員會委員製作小冊子，介紹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安排；
- (c) 廉政公署(“廉署”)：舉辦講座並通過其他宣傳渠道介紹新增的法例條文，以及製作全新一輯有關廉潔選舉的電視宣傳短片及海報，率先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使用；以及
- (d)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安排在主要電視台播放電視宣傳影片。

### 不實資訊

為應對不實的選舉資訊，相關官員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會親自作出澄清，而有關澄清亦會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 Facebook 專頁、完善選舉制度專題網站以及即將推出的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專題網站發布，務求盡快向市民大眾提供正確的資訊，以正視聽。我們在使用網上平台作出澄清時，會以淺白易懂的文字和資訊圖表解釋，讓市民更容易明白有關內容，方便他們把澄清資料轉發給親友。此舉有助加強正確資訊的流通。

## 宣揚廉潔及公平選舉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提及 2019 區議會選舉出現的亂象，包括有人刻意重複排隊，以及有選民被阻止投票等，藉此詢問政府如何確保選舉的公開、公平和誠實。事實上，《決定》指出特區要有效地依法組織和規管相關的選舉活動，以落實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新選舉制度。為此，《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增加了兩項罪行，包括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以及在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

廉署將於 10 月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展開全面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製作新的電視廣告及教育短片、電台廣告、網上宣傳、地區當眼地點的廣告、十八區的社區教育參與計劃、講座、資料冊、單張、海報、地區宣傳活動、政府網站及場地的廣告，以及特別為 2021 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設的專題網站。此外，廉署會繼續為相關團體及政黨安排講座及其他宣傳教育活動，例如發表專題文章、張貼海報、為大專院校、長者中心、地區組織安排講座及活動，藉以向選民和市民大眾宣傳廉潔及公平選舉的重要性，以免公眾誤墮法網。

## 網絡罪行

互聯網世界並不是無法可依的虛擬環境。在香港，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的法律，均適用於互聯網，所以市民必須合法和負責任地使用互聯網。任何刑事罪行，不論是否在網上發生，均受有關法律規管。為應對網絡上的非法行為，防止和偵查罪行，警方一直通過不同渠道(例如網上平台的資訊和留言)搜集情報，並在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上發放防罪訊息。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即屬犯罪。如有人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區的法律，警方會根據證據嚴格依法，就有關人士或單位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此外，選舉事務處會向在香港經營電子郵件(“電郵”)服務供應商解釋，候選人以電郵向選民集體發送的選舉廣告，不應視為垃

圾郵件，因為收件人已同意通過電郵接收選舉廣告。選舉事務處亦會提醒各候選人留意個別電郵服務供應商的內部守則。如果電郵容量過大或發送的電郵數目超過電郵服務供應商就每個電郵帳戶所設的上限，可能會令電郵發送失敗。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

(楊樂詩



代行)

2021年9月14日

副本送：  
保安局局長  
政府新聞處處長  
總選舉事務主任  
廉政專員